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芳儀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fangi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2376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，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，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，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；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(例如公差、公假、休假等)所遺業務，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- 三、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，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，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，為避免形成「代理人」代理「代理人」之不合理情事，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，亦不



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